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法務部函送，該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歷年各級長官監督不周，致遭不肖同仁監守自盜販售扣案毒品，涉及行政違失，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毒品促使身體的神經傳導物質異常大量釋放，或抑制其回收機制，傷害神經系統。吸食成癮者會覺得吸食同樣劑量卻達不到以往的快感，同時受到毒品副作用所苦，因而開始增加吸食劑量，長期下來造成成癮病變。一旦終止或減少使用毒品，身體會產生流淚、打哈欠、嘔吐、腹痛、痙攣、焦躁不安及強烈渴求藥物等戒斷症狀。

吸毒成癮者極難戒絕，終其一生難以擺脫毒品的束縛。除嚴重影響個人健康外，還會面臨朋友疏離、家庭破碎、自尊受創等，無法適應社會，甚至不惜以暴力或偷竊等不正當的手段謀財，以設法取得毒品，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下稱航業處）基隆站（下稱航基站）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9日接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松山分關）移來署名「Ruan Ru Yu」（音譯阮○玉）之郵包，內裝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6,529公克，航基站旋於同年月11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核派檢察官指揮偵辦（下稱「阮○玉案」）。本案毒品經航基站承辦人詹○霖於108年11月間委託其同事攜至調查局鑑識科學處進行成分及重量之鑑定，卻因不詳原因遺失上開毒品。迄109年11月間，航業處新任處長到職後要求該站儘速清理積案，始發現該案之毒品已然遺失。調查局旋責成該

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檢察官指揮併案偵辦。調查局於航基站機動組組長徐宿良（下稱徐員）遭羈押禁見後，懷疑徐員夫婦名下不明來源資產遠高於6.529公斤甲基安非他命之價值，為求慎重決定暫緩該局原訂辦理之第3、4級毒品沒入物銷燬作業，並全面清查航基站徐員經手之毒品案件。

其後，檢調偵辦發現徐宿良自101年至108年間，多次利用午休、夜間及假日值班等機會，潛入該站歷次偵辦「小陳等走私一粒眠案」、「吳○瑋走私愷他命案」、「溫○御 走私愷他命案」、「楊○清走私愷他命案」、「李○濃走私愷他命案」、「高○殷走私愷他命案」等案之扣案毒品存放處所，竊取、侵占扣案一粒眠及愷他命，並以「仿製假藥錠」、「填充氯化鈉、檸檬酸或醋酸鈉之包裝物」混充扣案毒品，再予分批調包、抽換，竊取、侵占扣案毒品，交由幫派成員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總計徐員先後調包盜賣扣案之一粒眠約3萬顆、三級毒品愷他命淨重524.139公斤（純質淨重421.4公斤），徐員因而獲致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億6,808萬餘元。案經檢察官偵結後提起公訴（至有關「阮○玉案」僅就該航基站承辦人等涉嫌為造公文書部分起訴，涉及遺失毒品之犯罪嫌疑人仍由檢察官偵查中）。

調查局嗣將航基站相關承辦人員、歷任主管及駐區督察趙天祥等12人以涉有扣案毒品管理不當、機制鬆散或監督不周等行政違失責任，函報法務部處理¹。惟該部似以「小陳等走私一粒眠案」遭徐宿良竊取侵占之客體，當時非為法定毒品，尚屬藥事法規範之「禁藥」，因其實害性較低，故決議該案時任航基站主任趙天祥、秦少興；

¹ 法務部以110年8月31日法令字第11008517470號令，核定徐宿良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故徐員違失部分調查局未移送該部審查。

業管秘書桂宏正、謝淑美；機動組長郭章盛等5人免予移送本院。後該部以110年9月10日法人字第11008519350號函移送「小陳等走私一粒眠案」以外，上揭「吳○瑋走私愷他命案」等案歷年航基站主任鮑宏志、謝發瑞、張益豐；業管幹部林東正、林○智；以及「阮○玉案」承辦人詹○霖與駐區督察莊國僑等7人至本院審查。

惟本院斟酌認為，本案追究航基站人員疏責之重點，在於該站歷來對於扣押物之保管均未依相關法令落實辦理，且各級長官未盡監督之責，致該站不肖人員有機可乘得以竊占扣押物交由幫派份子對外販售，至「小陳等走私一粒眠案」之扣押物是否為毒品或為禁藥，僅為課責輕重考量因素之一而已；況該案一粒眠成分「芬納西泮」，已經行政院於102年9月18日公告為第三級毒品，是本院仍將航基站偵辦該案時任主管趙天祥等5人列為論究對象。復因「阮○玉案」遺失扣案毒品之犯罪嫌疑人仍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是有關「阮○玉案」共同被告詹○霖、徐宿良、林○智等3人所涉行政違失行為，仍待檢調偵辦結果始得釐清，爰擬另立新案續行處理，併予敘明。

為釐清涉案人員違失事實，經函請調查局就案關重點事項詳予查復說明，並檢送佐證資料供參；於110年10月27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詢問徐宿良本人；另於同年月29日約詢航基站各級長官趙天祥（因病未到院）、桂宏正、秦少興、謝淑美、郭章盛等5人；同年11月3日約詢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等3人；同年月4日約詢張益豐、莊國僑等2人，共計10人，並請調查局就案關重要事項續復到院，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趙天祥、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分別擔任航基站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期間，未切實督導所

屬職員遵照該局訂頒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致該站不肖職員與幫派份子共謀利用扣押物管理之缺失，於101年11月間某日竊取、侵占「小陳等走私一粒眠案」約3萬餘顆一粒眠錠劑得逞，至102年7至8月間該不肖職員復以相仿數量錠劑予以混充，意圖掩人耳目，已有重大疏失；又該案無故延宕逾1年6月之久，始移送至檢方偵辦，時任主管人員怠於監督所屬本案偵辦進度，亦核有疏責：

(一)按調查局為妥適保管偵辦案件扣押物，前於91年7月間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扣押物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並以同年月26日調廉伍字第09131042920號函頒內外勤處遵辦。其重點規定抄錄如下：

- 1、第2點：「各外勤單位應設置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置放扣押物，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設「扣押物保管登記簿」登記。」
- 2、第3點：「扣押物於完成扣押程序後，移入適當處所或專用鐵櫃保管時，應檢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乙份交保管人點收登記，並注意核對數量是否相符，扣押物為現金、存摺、印鑑或貴重物品例如黃金、金飾、玉器、鑽戒、珠寶、古董、字畫、陶瓷器皿等，應加封妥慎保管；扣押物隨案移送或發還當事人時，亦應會同保管人辦理，並將處理結果註記於『扣押物保管登記簿』。」
- 3、第4點：「保管人應妥慎保管扣押物，如發現扣押物移入保管逾四個月仍未處理，應向承辦人詢明原因適時處理。」
- 4、第5點：「外勤單位應設置『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註明調借日期、物品名稱、數量等，並由調取人員及保管人員簽章備查。」

5、第6點：「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局本部業務單位政風室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二)航基站前於110年11月間偵辦「小陳等走私一粒眠案」，時任站主任趙天祥等主管人員未督導所屬切實依照管理要點辦理扣案一粒眠保管作業，致不肖人員有機可乘，勾結幫派份子竊取、侵占扣押物：

1、趙天祥、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前於101年11月至102年7至8月間先後擔任航基站之主任、秘書與機動組組長，分別負有綜理站務、緝毒業務及毒品案件偵辦之責，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101年11月上旬，航基站受理檢舉年籍不詳綽號「小陳」等人擬走私98萬餘顆芬納西洋成分之一粒眠錠劑至馬來西亞(嗣行政院於102年9月18日公告芬納西洋為第三級毒品)。該案機動組組長郭章盛指派徐宿良(下稱徐員)承辦，並於同年月14日於海關現場查獲該批一粒眠錠劑，徐員旋將之移置於該站無特別管理之地下室餐廳後方儲藏室。同年月19日，徐員製作函稿請求調查局派員對該錠劑進行鑑驗，機動組組長郭章盛、秘書桂宏正明知該錠劑放置處所與管理要點不符，卻仍責成徐員(承辦人)自行保管而非專人保管。而主任趙天祥對前開人等未依管理要點辦理，不但未予監督飭令改善反予以核批，顯有違失。

2、嗣徐員與幫派分子共謀侵占該一粒眠錠劑，於101年某日由徐員取出3萬顆，趁機攜出站部交與幫派份子；嗣於102年7至8月某日，為掩人耳目，

由幫派分子以數量少於3萬顆之假一粒眠錠劑交付徐員，徐員於翌日利用上班無人時，將該2袋仿製一粒眠等物，放回原取出扣案一粒眠箱內底部再行封裝。徐員以上開手法共侵占一粒眠約3萬顆，交由幫派份子對外販售，如以市價一粒8元計算，該幫派份子可取得不法利益約24萬元。

- 3、上開徐員犯行實肇因於航基站站主任趙天祥、秦少興主任、秘書桂宏正、謝淑美均未責成專人、專櫃保管；並設置相關簿冊或目錄，復未依管理要點定期(每4個月)或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致該站對扣押毒品之存放處所、數量、相關調借、返還情形，全無明確紀錄可稽。又因趙天祥、秦少興主任、秘書桂宏正、謝淑美等人未善盡對徐員之監督責任，致未能機先發掘徐員調包該錠劑之犯行，已核有重大疏失。

- (三)秦少興、謝淑美與郭章盛怠於監督本案查辦進度，致生無故延宕檢方偵辦之情事：

第查，「小陳等走私一粒眠案」航基站早於101年11月14日即已破獲，並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移請航基站調查，其後該案已無任何續查動作。惟徐宿良卻遲至103年5月30日始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偵辦，無故延宕逾1年6月之久，時任站主任秦少興、秘書謝淑美與機動組組長郭章盛怠於監督徐員案件查辦進度，延宕移送檢方偵辦時程，亦均核有疏責。

- (四)綜上，趙天祥、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及郭章盛分別擔任航基站主任、秘書及機動組組長期間，未督導所屬職員遵照該局訂頒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切實辦理，致不肖職員徐宿良與幫派份子共謀利用該站扣押物管理之缺失，於101年11月間某日進入「小

陳等走私一粒眠案」扣押物之存放處所，竊取、侵占約3萬餘顆一粒眠錠劑得逞。嗣為掩人耳目，該不肖職員復於102年7至8月間以相仿數量錠劑予以混充，已有重大疏失；又時任主管人員怠於監督所屬本案偵辦進度，致該案無故延宕逾1年6月之久，始移送至檢方偵辦，亦核有疏責。

二、鮑宏志、謝發瑞、張益豐、林東正分別擔任航基站主任、副主任期間，亦因未依調查局所訂頒管理規定辦理，且疏於監督所屬職員，致該站自104至108年間，陸續發生多起不肖職員勾結幫派份子竊取、侵占「吳○瑋走私愷他命毒品案」等5案之扣案毒品，進而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戕害民眾身心健康至鉅，核有重大違失；又該站延遲2年始取回「小陳等走私一粒眠案」扣押物並予銷燬，時任主管人員怠於監督所屬執行職務，亦難辭其咎：

(一)徐宿良自104年3月升任航基站機動組組長，職司犯罪調查業務（含毒品防制業務），查航基站104年至107年間陸續查獲「吳○瑋走私愷他命案」（104年2月）、「溫○御 走私愷他命案」（104年11月）、「楊○清走私愷他命案」（106年11月）、「李○濃走私愷他命案」（107年1月）、「高○殷走私愷他命案」（107年5月）等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發現，徐宿良深諳調查局各外勤處站於扣案毒品鑑驗完畢後，即不會再次檢驗、秤重之相關作業流程。爰自104年至107年間，多次利用午休、夜間及假日值班等機會，潛入該站上揭案件扣案毒品存放處所（包括：304室、404室、407室及地下1樓檔案室），竊取、侵占航基站保管之扣案愷他命，並以「填充氯化鈉、檸檬酸或醋酸鈉之包裝物」混充扣案毒品，再以分批調包、抽換方式，竊取、侵占扣案毒品，先後交由

幫派成員對外販售牟取鉅額不法利益。總計調包盜賣扣案之三級毒品愷他命淨重524.139公斤（純質淨重421.4公斤），徐宿良獲致不法所得共計1億6,808萬餘元。

(二)徐宿良調包三級毒品愷他命各次犯行對應航基站時任幹部之任期如下表：

項次	案名	查獲時間 /種類	調包 時間	調包毒品 數量	地 點	時任主管 /任職期間
1.	吳○瑋案	104年2月 /第3級毒品愷他命	104年6月 2日	92.8公 斤	航基站 407室	主任鮑宏志 1030306-1051111
						業管秘書林東正 1030401-1040909
						組長徐宿良 1040302-1091118
2.	溫○御案	104年11月 /第3級毒品愷他命	105年2月 農曆春節 前 後	142.3公 斤	航基站 407室	主任鮑宏志 1030306-1051111
						業管副主任林東正 1040909-1060105
						組長徐宿良 1040302-1091118
3.	楊○清案	106年11月 /第3級毒品愷他命	107年1月 底2月初	4公 斤	航基站 404室	主任謝發瑞 1051214-1080108
						業管副主任林○智 1060202-1090616
						組長徐宿良 1040302-1091118

4.	李○濃案	107年1月/ 第3級毒品 愷他命	107年3、 6月； 108年8月	211.6公 斤	航基站 304室	主任謝發瑞 1051214-1080108 主任張益豐 1080211-1091118 業管副主任林○智 1060202-1090616 組長徐宿良 1040302-1091118
5.	高○殷案	107年5月/ 第3級毒品 愷他命	107年8 月、12月	73.3公 斤	航基站 地下1 樓檔案 室	主任謝發瑞 1051214-1080108 業管副主任林○智 1060202-1090616 組長徐宿良 1040302-1091118 業管副主任林○智 1060202-1090616 組長徐宿良 1040302-1091118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三)由上表可知，鮑宏志、謝發瑞、張益豐、林東正，係104年2月至108年11月間先後擔任航基站之主任、副主任，分別負有綜理站務、緝毒業務之責。鮑宏志等人理應依前開管理要點第2點至第6點規定，辦理或監督該站各類扣押物事宜，詎其等均未依管理要點辦理：未責成專人保管扣押物、未設置相關簿冊或目錄、未依管理要點成立檢查小組，定期(每4個月)或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致其

等任職期間分別發生徐員多次利用該站扣押物管理之流弊，調換扣案毒品交由幫派份子轉售謀取不法暴利情事，足徵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等人未依管理要點辦理而怠於執行職務，復未能防杜及覺察徐員前開犯行，顯有嚴重違失。

(四)航基站於103年5月30日將「小陳等走私一粒眠案」移送基隆地檢署，該署嗣於103年7月11日簽結，並自104年11月10日起，3次函催航基站取回扣案之98萬餘顆一粒眠錠劑，另為適法之處理，徐員卻遲至106年12月14日始將該錠劑取回並銷燬，遲延處置之時間餘2年，益徵該站時任主管鮑宏志、謝發瑞、林東正等人未依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定期向承辦人(即徐員)詢問遲未處理之原因，以有效控管案件進度及扣押物後續處理情形，致案件已辦結後3年餘始銷燬扣押物，其等未積極任事，亦難辭怠忽之咎。

(五)綜上所述，鮑宏志、謝發瑞、張益豐、林東正分別擔任航基站主任、副主任期間，疏於督導所屬落實管理要點辦理扣押物之存管，致該站不肖職員有可乘之機，多次利用該站扣押物管理之流弊，竊取、侵占「吳○瑋走私愷他命案」、「溫○御 走私愷他命案」、「楊○清走私愷他命案」、「李○濃走私愷他命案」、「高○殷走私愷他命案」等5案之扣案三級毒品愷他命，再交由幫派份子轉售謀取鉅額不法暴利情事，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上開主管人員未能防杜及覺察徐員前開犯行，違失情節重大；又航基站延遲2年始取回「小陳等走私一粒眠案」扣押物予以銷燬，時任主管人員怠於監督所屬執行職務，亦難辭其咎。

三、莊國僑長期擔任航基站之駐區督察，未本於職責及時

糾正該站扣押物保管缺失，又未能機先發掘徐宿良多次竊取、侵占扣案毒品之違常情事，顛預無能，遇事推諉卸責，致駐區督察功能不彰；又其曾兩度舉薦有風紀及財務狀況不佳紀錄之徐員陞任該站幹部，所為對司法警察綱紀將衍生不良影響，斲傷民眾對於調查人員之信賴，允應嚴予究責，用昭炯戒：

(一)調查局督察機制與駐區督察之功能：

1、依據調查局處務規程第18條：「督察處掌理下列事項：一、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督察之考核。二、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三、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四、各單位對本局重要工作計畫及上級重要命令執行情形之檢查。五、國家情報工作人員之安全查核。六、駐衛警察及武器彈藥管理。七、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2、駐區督察工作職掌：

(1)駐區督察執行工作內容主要為：

〈1〉風紀查察：主動發掘、查證轄區同仁違犯法紀案件及查復交查交辦事項，及時反映轄區重大違失事件及偶突發狀況之掌握。

〈2〉業務督導：實施案件稽催（業務單位執行案件稽催後，有重大異常情事，交由督察處稽核）及辦案紀律督導。

〈3〉情工督察：辦理轄區國家情報工作督察作業規定之相關督考工作。辦理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其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等事項。蒐報轄內反情報及同仁違反國家情報工作法情資。

〈4〉服務工作：同仁重大傷病、婚喪喜慶慰助工作。協助單位主管加強管理措施，或協助同仁解決困難、排除紛爭。

〈5〉政風室交辦業務：保密檢查及機關安全維護

狀況掌握、政風法令宣導、採購業務監證、資訊安全稽核、偶突發狀況掌握及其他政風業務交辦事項。

- (2) 依上揭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外勤單位應成立檢查小組，每四個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扣押物保管情形，檢查後於保管登記簿備註欄作成紀錄，簽陳單位主管核閱及駐區督察稽核。」另該局政風室復於97年5月26日以調政風字第09700207520號函，責成各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前揭扣押物管理要點規定，加強辦理管理要點有關扣押物進出庫房、保管登記、例行檢查等事項，避免因扣押物遺失、短少或損壞而致生不良影響，故該局駐區督察對各類偵辦案件之扣押物（含毒品）保管登記確有稽核及督導之責。

- 3、調查局駐區督察職責分屬該局督察處及政風室掌理業務，並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18條（督察處掌理事項）、第24條（政風室掌理事項）及「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督察處業務聯繫協調作業規定」第2點第8款「駐區督察所負責之政風、督察工作，依政風、督察業務性質，分別由政風室、督察處規劃、指導之」規定，辦理政風室及督察處相關業務。另因該局督察處為落實執行職掌業務，由所屬駐區督察於各轄區執行督察工作，並協助政風室執行政風工作事項，故駐區督察之年終考績係由督察處處長及政風室主任共同考核。

- (二) 莊國僑自101年4月9日起至109年11月18日止，擔任調查局督察處之駐區督察，負有主動發掘、查證同仁違犯法紀、辦案紀律督導、機關安全維護及其他

政風室交辦事項之責。查調查局政風室前於97年5月26日要求各駐區督察督導所轄落實管理要點規定，加強辦理前揭管理要點有關扣押物進出庫房、保管登記、例行檢查等，莊國僑自應本於前開職責及函文之意旨，督導稽核所轄處站應落實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扣押物業務。然莊國僑對該站歷來皆未依管理要點規定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扣押物目錄表」、「扣押物調借、返還登記簿」；且未定期、不定期實施檢查等違失情事，竟均渾然不知，自無從督導航基站予以適時改善，顯屬廢弛職務。

莊國僑於本院詢問及所提書面說明辯稱：「基於偵查不公開及該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督察不得介入案件偵辦，故毒品案件之扣押、送驗、移送及入庫等過程為案件偵辦之一環，自不得介入……管理要點非駐區督察之權責，不瞭解航基站有無設置扣押物保管登記簿……航基站未曾依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將扣押物保管之檢查情形簽陳駐區督察稽核……縱然該站落實管理相關規定，倘無稽核機制，恐亦防不勝防……無督察主動稽核之機制，故不知悉扣案毒品之存管未依規定辦理之缺失……徐員財務問題未影響其工作態度及表現，101年至103年間該站及徐員工作績效表現甚至已達優越等級，其平日在單位亦為小氣形象，並無特別豪奢。」然查，調查局政風室早於97年5月26日函請各駐區督察落實管理要點，避免扣押物遺失或損壞，益證扣押物管理為駐區督察重要之工作事項，且無涉偵查不公開。尤其，管理要點草擬時，斯時莊國僑於調查局政風室曾彙整管理要點相關修正意見，自不得對管理要點推諉不知，或辯稱基於偵查不公開而無從監督。莊國僑坦稱航基站未曾依管

理要點第6點成立檢查小組，將檢查紀錄簽陳駐區督察稽核，足徵其未善盡監督稽核航基站扣押物管理業務，怠忽職守，彰彰明甚。

(三)另查徐員前於96年至99年間，曾分別因涉足不正當場所、債務逾期未償還遭法院強制扣薪、積欠他人財物致生糾紛等違紀情事，經調查局核予申誡或記過處分，如下：

- 1、96年因涉足不正當場所，經調查局考績委員會決議申誡一次處分。
- 2、97年因積欠債務約400萬元，遭法院強制扣薪，經考績會決議申誡一次處分。
- 3、99年因積欠他人財務20萬元，致生糾紛，經考績會決議記過一次處分。

惟查，莊國僑不但未予提列徐員為加強考核對象，反而於101年11月16日、103年12月29日兩度舉薦徐員陞任航基站之幹部，後經調查局督察處否准在案。足見莊國僑未能恪盡督察職責，機先覺察徐員違紀異常徵候，以維護機關安全與辦案紀律，詎竟兩度舉薦有高度風紀疑慮之徐員陞任幹部，顯有未洽。

(四)綜上論結，莊國僑長期擔任航基站之駐區督察，未本於職責及時糾正該站扣押物保管缺失，又未能機先發掘徐宿良多次竊取、侵占扣案毒品之違常情事，顛預無能，遇事推諉卸責，致駐區督察功能不彰。又莊員另曾兩度舉薦有風紀及財務狀況不佳紀錄之徐員陞任該站幹部，所為對於司法警察綱紀將衍生不良影響，斲傷國人對於調查人員之信賴，允應嚴予究責，用昭炯戒。

參、處理辦法：

- 一、有關趙天祥、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郭章盛、鮑宏志、林東正、謝發瑞、張益豐、莊國僑涉嫌行政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有關徐宿良、詹○霖、林○智等人涉及遺失6.5公斤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授權調查委員處理，另起新案調查。
- 三、調查意見，函復法務部。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麗珍委員

葉宜津委員

郭文東委員